

國立彰化高商高中職優質化計畫—適性入學推動計畫

入學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高中職優質化計畫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鼓勵國中學生選擇本校就讀

(二)獎勵免試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成績優異國中生。

三、 獎勵條件

採免試入學管道以第一志願序錄取本校，且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，依下列方式排序取前 15 名：

(1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；(2)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 A++ 之科目數；(3)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 A+ 之科目數；(4)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 A 之科目數；(5)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 B++ 之科目數；(6)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 B+ 之科目數；(7)國文科成績標示；(8)英語科成績標示；(9)數學科成績標示；(10)社會科成績標示；(11)自然科成績標示。

四、 獎勵名額：15 名

五、 獎勵金額：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
六、 獎勵作業

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優質化實施年度內，在 12 月 30 日前和 6 月 30 日前，將符合條件者編列名冊，簽陳校長核可後，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助學金。

七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